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楊翔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富湧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庭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延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本票裁定，經臺北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55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經臺北地院114年度抗字第29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惟原告係因參加由訴外人林湘君放碼之地下百家樂「信用版」博弈而積欠賭債，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受人脅迫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，對被告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，且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償還賭債，賭債違反禁止規定而無效，扣除水錢後實際金額應低於票面金額，兩造間不存在為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之債權債務關係，被告自無系爭本票債權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持上開裁定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本票已具備形式要件，且原告自承簽發系爭本票，空言指摘受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，及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，均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基於票據之無因性，被

告無須就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負主張及舉證責任，系爭本票有效，被告仍有系爭本票債權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67-68頁）：

㈠被告持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臺北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55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經臺北地院114年度抗字第299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

㈡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，交付被告收執，兩造為直接前後手關係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持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臺北地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業如兩造不爭執事項㈠所示，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足見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在私法上地位陷於不安之狀態，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自有提起本件訴訟除去不安狀態之確認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告空言指摘受脅迫而簽發系爭本票，及基於償還賭債之原因關係而簽發系爭本票，卻始終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認，原告主張撤銷簽發系爭本票之意思表示，及提出原因關係抗辯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均於法無據。系爭本票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仍有系爭本票債權，亦得經法院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後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以行使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㈠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持臺北地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550號、114年度抗字第299號裁定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

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票據號碼
楊翔任	新臺幣673萬元	民國111年3月21日	未記載	CH0000000